

全球最经典的一百本少儿书

最适合 9—16 岁孩子阅读的经典译本

忠犬莱西

一只牧羊犬关于爱与忠诚的传奇历险之旅

LASSIE COME HOME

Eric Knight

[美] 埃里克·奈特 著

吴欣欣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忠犬莱西

一只牧羊犬关于爱与忠诚的传奇历险之旅

LASSIE COME HOME

Eric Knight

[美] 埃里克·奈特 著

吴欣欣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忠犬莱西 / (美) 奈特 (Knight, E.) 著; 吴欣欣译.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6
(全球最经典的一百本少儿书)
ISBN 978-7-5399-7090-5

I. ①忠… II. ①奈… ②吴…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4624 号

书 名 忠犬莱西

著 者 (美) 埃里克·奈特

译 者 吴欣欣

责任编辑 邹晓燕 黄孝阳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2×960 毫米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3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7090-5

定 价 22.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第一章	坚决不卖	1
第二章	莱西不见了	4
第三章	坏脾气老头	10
第四章	莱西回家了	16
第五章	“别再回家”	24
第六章	藏身荒原	32
第七章	诚实是金	42
第八章	高地俘虏	51
第九章	逃离庄园	58
第十章	漫漫归途第一步	64
第十一章	努力生存	71

第十二章	绕湖行进	75
第十三章	莱西受伤	81
第十四章	险遭误杀	88
第十五章	低地被俘	99
第十六章	逃离收留所	108
第十七章	越过边界	119
第十八章	最高贵的礼物——自由	132
第十九章	与罗利同行	139
第二十章	勇斗歹徒	152
第二十一章	旅途告终	163
第二十二章	昨日重现	182

第一章

坚决不卖

在格林诺尔桥村，山姆·凯拉克劳福家的莱西可谓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可以说，整个村子里，数这只狗最出名。几乎全村公认，大家见过的柯利牧羊犬里，没有比莱西更漂亮的了。

这一赞美绝对够分量，因为格林诺尔桥村地处约克郡，而全世界那么多地方，约克郡的狗堪称最棒。约克郡位于荒凉的北英格兰，在那里，狗似乎长得格外茁壮。凄风冷雨横扫过坦荡的荒野，使那里的狗毛发分外浓密，而且跟当地人一样健壮。

约克郡的人爱狗，也善于养狗。作为英格兰最大的郡，约克郡坐拥数百个小矿村。随便走进其中哪个村子，都能看到一个个衣着寒酸的工人，身后紧跟着一只只狗。那些狗品种那么纯、那么有贵族派头，让世界其他地方更富有的狗迷们艳羡不已。

跟约克郡其他村子一样，格林诺尔桥村的村民了解狗，懂狗，也爱狗。与他们形影不离的那些狗中，也有许多出类拔萃的。即便如此，那里的村民还是一致认为，长这么大，在村里还没见过比山姆家的三色柯利牧羊犬更漂亮的狗。

其实，莱西在村里这么出名，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像村妇们所说的：“你可以靠它来对表。”

事情发生在多年以前。那时候，莱西才一岁，聪明机灵又冒冒失失。一天，山姆·凯拉克劳福的儿子乔回到家的时候，整个人兴

奋得不行。

“妈！我今天从学校出来，猜猜谁在等我呢？莱西！你说说，它是怎么知道我在学校的？”

“它肯定是闻着你的气味过去的，乔。想不出其他理由了。”

不管莱西是怎么知道乔在那里的，第二天、第三天，它也都在学校门口等乔放学。一周周、一月月、一年年过去了，它还是一直在学校门口等他放学。不管是从自家窗口往外瞧的村妇，还是海逸街上站在店门口的店主，看到一只高傲的黑、白、黄三色狗又快又稳地跑过去的时候，都会说：

“肯定三点五十五了。这不，莱西过来了。”

不管晴天雨天，莱西总会在学校门口等乔。乔会和其他孩子一起，飞快地跑过操场。孩子得有几个，但对莱西来说，它只在意乔一个人。接下来，乔总是高高兴兴地和莱西相互问候，然后再跟它一起回家。四年来，一直如此。

在村里的日常生活中，莱西备受喜爱，几乎每个人都知道它。不过，格林诺尔桥村的村民之所以以它为荣，除了它长得漂亮和准时接乔这两个原因之外，主要还是因为它代表了某种东西。这种东西他们说不清道不明，却关乎他们的尊严，而他们的尊严又与钱息息相关。

一般来说，如果一个人养了一只特别好的狗，那么总有一天，它就会变成四条腿的值钱东西，而不再单纯只是一只狗。因为某个富翁可能会听说这只狗，某个眼光敏锐的商人或养狗场的养狗员也可能会看到它，然后就会想要买走它。尽管有钱人和穷人可能同样真心爱狗，他们看待金钱的方式却不一样。穷人会边坐着，边盘算那个冬天需要多少煤，需要多少双鞋，需要多少食物才能让他的孩子健康成长。算着算着，他只得把狗卖掉。回家后，他

会说：

“哎呀，我也是迫不得已才卖狗，所以别怪我。改天咱们再养一只，你们会像喜欢这只狗一样喜欢它的。”

许多好狗就这样离开了家，离开了格林诺尔桥村。但莱西没有离开！

可不嘛，整个村子都知道，即便是鲁德林公爵本人，都没能从山姆·凯拉克劳福手里买走莱西。这位公爵住在离村子一英里的大庄园里。他的养狗场里满满当当全是好狗。

三年来，公爵一直设法从山姆·凯拉克劳福手里买走莱西，但是山姆死活不卖。

“公爵，您再加价也没用。”山姆总会说，“因为，这么说吧，钱再多，我也绝不卖它。”

这些，村民知道得一清二楚。也正是因为这些，莱西对他们来说意义重大。它代表了属于他们的某种尊严。这种尊严，钱再多也买不走。

然而，狗属于人，人又受制于命运。人的一生中，总会有低谷。这时候，人就必须低下头，选择吞掉自尊心，以便让自己的家人吃上饭。

第二章

莱西不见了

莱西没在学校门口等他！至于为什么，乔·凯拉克劳福一无所知。那天，他跟其他孩子一起冲出教室，欢呼雀跃地跑过校园，冲向校门。那股欢快劲儿，全世界所有学校放学的时候都能见到。几百天来，莱西天天在学校门口接他，乔已经习惯了。这次，他惯性地走到莱西一直等他的地方。可它没在那儿！

乔·凯拉克劳福长得结实又可爱，棕色的眼睛，宽宽的额头。见莱西没在那儿，他呆呆地站住了，眉头紧锁，努力想弄明白怎么回事。刚开始，他根本没法相信自己的眼睛。

他把街道前前后后看了一遍。也许莱西迟到了！但他知道这不可能，因为动物跟人不一样。人虽然有钟有表，但还是常常“迟到五分钟”。动物不需要什么设备，就能知道时间。它们体内有某种东西，比钟表走得还准，那就是“生物钟”。它们的“生物钟”从来不出差错。究竟什么时候了，该干什么了，它们都一清二楚。

乔·凯拉克劳福知道这一点。他之前还经常跟爸爸一块儿讨论，问爸爸莱西是怎么知道什么时候出发去学校门口的。所以，莱西不可能是迟到了。

乔站在初夏的阳光中，翻来覆去想这件事。忽然，他脑海中闪出一个念头：

也许莱西被车撞了！

想到这里，他感到一阵恐慌，但他很快驱散了这个念头。莱西训练得太好了，根本不可能在街上随便乱逛。它总是沿着村里的人行道行进，姿态优雅，步伐稳健。更何况，格林诺尔桥村基本上连一辆车的影子都没有。汽车主干道远在一英里外，沿着山谷里的河流绵延舒展。只有一条小路通往村里。即便这条小路，延伸到平坦荒原之后，还变成了一条只能步行的羊肠小道。

也许有人把莱西偷走了！

但这几乎不可能。除非凯拉克劳福家有个人在旁边命令莱西，否则根本没有陌生人能碰莱西一下。更何况，它在格林诺尔桥村方圆几英里内都太出名了，不可能有人敢偷它。

那它到底去哪儿了？

像全世界成千上万的孩子一样，乔·凯拉克劳福的解决方法就是——跑回家，告诉妈妈。

他以最快的速度，沿着大路跑开了。他马不停蹄地跑过海逸街上的店铺，穿过村子，跑上通往山坡的小道，穿过家门，跑过院子里的小路，最后冲进屋里，喊道：

“妈！妈，莱西出事了！它没去接我！”

话音刚落，乔·凯拉克劳福就知道不对劲。小屋里，谁也没惊得跳起来，谁也没追问究竟是怎么回事，就好像没人担心他们的好狗发生了什么不测。

乔注意到了这一切。他背靠门站住，等爸妈发话。他妈妈正往桌上摆茶点，站在那儿垂下了目光。她静默了一会儿，然后看了看丈夫。

乔的爸爸正坐在壁炉前的矮凳上，转头看着乔。然后，他慢慢地转回头去，目不转睛地盯着炉火，一句话都没说。

“怎么回事，妈？”乔忽然哭了起来，“出什么事了？”

凯拉克劳福太太拿起一个盘子，缓缓地放在桌子上。然后，她开口了。

“哎呀，总得有人告诉他。”她说道，仿佛是在对空气说话。

她丈夫一动没动。凯拉克劳福太太转过头，看着乔。

“你还是现在知道的好，乔。”她说，“莱西再也不会去学校等你了。哭也没用。”

“为什么？莱西怎么了？”

凯拉克劳福太太走到壁炉旁，拎起水壶，放在炉火上。她头也没回地说道：

“因为我们把它卖了，所以它再也不会去学校等你了。”

“卖了？”乔重复道，嗓门很高，“卖了？你们卖它干嘛？莱西！你们卖它干嘛？”

妈妈生气地转过身来。

“好啦，它卖出去了，走了，完了。所以，什么也别问了，问再多也没用。它走了，就这样。谁也别再提这件事了。”

“可是，妈妈……”

乔不明白爸妈为什么要卖掉莱西，放声大哭起来。妈妈打断了他。

“别哭了！过来喝你的茶！快点。坐下！”

乔顺从地走到桌边，坐到他自己的位置上。凯拉克劳福太太转向坐在壁炉边的山姆·凯拉克劳福。

“山姆，过来吃点。尽管，天知道，这些茶点已经够寒酸了……”

看到她丈夫突然生气地站了起来，凯拉克劳福太太住了嘴。山姆一言不发，大步向门口走去，从挂衣架上取下帽子，出去了。在他身后，门“砰”地一声关上了。屋内顿时一片寂静。随后，凯拉

克劳福太太的责备声响了起来。

“哎呀，瞧你干的好事！把你爸都惹火了。这下你高兴了？”

她疲乏地坐在椅子上，怔怔地盯着桌子。许久，屋里一片寂静。乔知道，妈妈把刚才的事算在他头上并不公平。但他也知道，就跟平日责骂他一样，她这么做，是为了掩盖她内心的痛苦。当地人都那样。他们粗野又倔强，过惯了粗糙艰辛的生活。假如有什么触动了他们的情感，他们就把真情实感隐藏起来。为了掩饰自己的伤心，女人们会大声责骂、唠叨个不停。她们这么做，丝毫没有别的意思。等她们骂完、唠叨完之后……

“好了，乔。把这些都吃了！”

妈妈的声音现在变柔和了，语气也没有那么不耐烦了。

乔盯着自己的盘子，一动不动。

“好了，乔。把面包和黄油吃了。看，这面包是我今天刚烤的，又新鲜又美味。你不想吃点吗？”

乔又低了低头。

“我一点也不想吃。”他低声说道。

“天呐！狗，狗，狗！”妈妈一下子火了，重新生气地提高了嗓门。“就为了一只狗，整出这么多麻烦。哼，要我说，莱西走了，我高兴着呢。真的。照顾起来跟养个孩子一样费事！现在它走了，一切都结束了，我真高兴。真的，我可真高兴！”

凯拉克劳福太太晃了晃胖乎乎的身体，抽泣起来。她接着从围裙口袋里掏出手绢来，擤了擤鼻涕。然后，她看了看儿子。乔依旧坐在那儿，一动不动。她难过地摇了摇头，又开口了，语气重新和善起来，充满了耐心。

“乔，过来。”她说道。

乔站起来，走到妈妈身边。凯拉克劳福太太伸出胖胖的手臂，

搂住他，转向炉火说道：

“乔，你看看，你现在快长成大小伙子了，能懂事了。唉，你知道，这些天，咱们的日子不好过。你知道咱家没钱了。可咱们总得吃饭吧？总得付房租吧？莱西很值钱。而且，唉，咱们养不起它，就这么回事。如今日子不好过，你千万不要惹你爸生气。他已经够操心了。而且，算了，事情就是这样。莱西已经卖出去了。”

乔·凯拉克劳福默默地站在妈妈身旁。他的确知道。在格林诺尔桥村，即便是十二岁的孩子，也知道“日子不好过”是什么滋味。

多年来，从孩子们记事起，他们的爸爸就在村旁的惠灵顿矿井工作。他们带着盒饭和矿灯，上班，下班，把很多煤炭从地底下挖上来。后来，日子变得“不好过”了：矿井“不景气”了，矿工们挣钱挣得少了。

有时候，矿上的光景又有了好转，矿工们又开始全天上班。每到这时候，大家都很高兴。光景好，并不意味着他们能过上奢侈的生活。在矿村，即便是光景最好的时候，生活也是艰辛的。但是，有班可上的日子里，生活至少是充满劲头的。这时候，一家人是同心协力的。尽管桌上的食物并不丰盛，但足够人人有份。

然而，就在几个月前，矿井彻底倒闭了。通风井顶上的大轮子不转了。换班的时候，人们不再川流不息地进出矿区了。现在，他们在职业介绍所里登记签字，站在介绍所附近的拐角处，等待着工作机会。但什么工作都没有。他们就像身处报纸中所谓的“受灾区”一样。全国的“受灾区”里，所有的工业生产都停止了。村里的人没了工作，没了谋生的路子。政府开始每周给大家发一点“失业救济金”，以免他们被活活饿死。

所有这些，乔都知道。他在村里听过人们的谈论，见过守在职

业介绍所旁边的人。他知道，爸爸已经失业了。他也知道，爸妈从不在他面前说起这些，是想以这种简单、善意的方式，避免生活的重担同样压到他幼小的肩膀上。

尽管乔知道这一切，心里仍哭着喊着想要莱西，但他没有哭出声来。他静静地站在那里，然后问了一个问题：

“妈妈，咱们将来能把莱西再买回来吗？”

“唉，乔，它很值钱。太值钱了，咱们根本买不起。不过，咱们以后会再养一只狗。等着瞧吧，等日子好过点的时候，咱们就再养一只小狗。你想不想再养一只？”

乔·凯拉克劳福低下头去，轻轻地摇了摇头，低声说道：

“我不想要别的狗。绝不！我只想要莱西！”

第三章

坏脾气老头

鲁德林公爵站在杜鹃花篱笆旁，气哼哼地四处张望。他提高嗓门吼道：

“海因斯！海因斯！那家伙跑到哪儿去了？海因斯！”

这时的公爵脸涨得通红，一头乱蓬蓬的白头发，看起来正符合人们对他的评价——整个约克郡脾气最坏的老头。

公爵是否真是约克郡脾气最坏的老头，我们不知道。但可以肯定地说，人们之所以这么评价他，公爵自己的言行可谓“功不可没”。

也许是因为聋得厉害，公爵跟谁说话都扯着嗓子，说起话来，就好像在指挥接受检阅的步兵一样。多年以前，他还真这么指挥过。公爵还有个习惯——拄手杖。他的手杖很大，是李木做的。他不仅拄着这根手杖，为了强调自己说的话，他还总是使劲在空中挥舞它，尽管他的大嗓门已经够引人注意了。

公爵之所以脾气不好，还因为他对当今世界不满。他坚信这个世界正在“垮掉”。比起他年轻的时候，现在的一切都没以前好了。马跑不了那么快了，小伙子不那么英勇锐气了，女人不那么漂亮了，花开得不那么好看了。至于狗呢，如果说当今世上还有什么好狗的话，那是因为它们养在他自己的养狗场里。

在公爵看来，现在的人连纯正的标准英语都不会说，哪像他年

轻时候那样。他始终坚信，他现在之所以听不清楚，不是因为他耳背，而是因为人们养成了发音含混短促的坏毛病，完全不如他年轻时发音清楚。

公爵还会数落二十世纪出生的这批年轻人，说他们是如何毫无价值，一数落就能持续好几个小时。这一点倒古怪，因为在他的所有亲戚中，公爵唯一能合得来的人就是他十二岁的小孙女普瑞希拉。普瑞希拉在整个家族中年纪最小，似乎也是家族中唯一一个能受得了公爵的人。

公爵这会儿站在杜鹃花篱笆旁，挥舞着手杖大喊大叫，也是普瑞希拉过来帮的忙。

她躲过爷爷挥舞得“嗖嗖”响的手杖，伸手拽了拽他诺福克花呢外套的口袋。留着八字胡的公爵转过身来。

“噢，是你啊！”他吼道，“总算有人过来了，真难得。真不知道这世界怎么了！仆人没一点用！人人聋得听不见！整个世界都要垮掉喽！”

“胡说。”普瑞希拉说。

普瑞希拉这个小姑娘很有主见，也很淡定。跟爷爷不断交往后，她越来越觉得他们两个差不多——要么都是老小孩，要么都是小大人。

“你说什么？”公爵低头看着普瑞希拉吼道，“大声点！不要嘟嘟囔囔！”

普瑞希拉往下拉了拉公爵的脖子，这样她就能直接冲着他的耳朵讲话了。

“我刚才说——‘胡说’！”她喊道。

“胡说？”公爵又吼道。

他低头盯着孙女看，然后哈哈大笑起来。他分析普瑞希拉的

方式很奇特。他坚信，普瑞希拉之所以敢反驳他，都是他的遗传。

所以，公爵低头看普瑞希拉的时候情绪好多了。他摆弄着自己的八字胡。那八字胡又长又白，现在男人的胡子可没它那么漂亮气派。

“啊，你能来太好了！”公爵大声说道。“我想让你见见新买的一只狗。它真是棒极了！美极了！是我见过的最好的柯利牧羊犬！”

“它可比不上当年那些狗，是不是？”普瑞希拉问道。

“别嘟嘟囔囔的，”公爵吼道，“你说的什么，我一个字都没听见。”

其实他听得一清二楚，只是选择了忽略这个问题而已。

“我就知道我会得到这只狗！”公爵继续说道，“三年来，我一直都想把它买过来。”

“三年！”普瑞希拉重复道。她知道，公爵就想要这种反应。

“对啊，三年。哎呀，他以为他能赢过我。怎么样，还是卖给我了吧。三年前，我说给他十英镑，他不卖。第二年，我涨到十二英镑，他还不卖。去年，我出价十五英镑，告诉他这是最高价了。事实也是，我真不会再加价了。他呢，可不这么认为，又硬撑了六个月。上周的时候，他传话来，说同意把狗卖给我了。”

公爵看起来心满意足，但普瑞希拉摇了摇头。

“你怎么知道它没被做过手脚？”

普瑞希拉问这个问题毫不突兀。说实话，约克郡的人可不光精通养狗。有人反映，他们有时还把这些本事用过了头。他们经常偷偷用一些不正当手段，掩盖狗身上的缺陷：也许是处理一只卷曲的耳朵，也许是装扮一根丑陋的尾巴。这么一来，这些缺陷就都看不出来了。不太识货的买主付了钱，把狗买回去之后，才会发现